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或派發予任何美國人。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發出本公告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該等限制。不遵守有關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本公司將對此概不負責。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在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屬違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證券法》」)，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供股或供股股份之任何部分。

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經修訂之供股時間表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內所述，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將會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由於延遲寄發日期，董事會謹此宣佈，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已經修訂如本公告內所披露。

本公司與包銷商已經修訂包銷協議，以反映本公告內所載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謹請參閱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供股。

除非在本公告內另有界定，否則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修訂之供股時間表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內所述，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將會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由於延遲寄發日期，董事會謹此宣佈，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已經修訂如下：

二零一三年

按附權方式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六日(星期四)
股份開始按除權方式買賣.....	六月七日(星期五)
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 須行使其購股權之最後時間.....	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文件以 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間.....	六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資格之期間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 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之參考時間.....	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
寄發章程文件.....	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	七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刊發有關供股結果之公告.....	七月十日(星期三)

寄發全部或部分額外申請不成功之退款支票.....七月十一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七月十一日(星期四)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七月十二日(星期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已經就包銷協議(誠如該公告內所述)訂立修訂協議，以反映上文所載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包銷協議之條款並無任何對股東之利益而言屬重大之其他修訂。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Napoleon L. Nazareno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